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市科发〔2020〕158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机关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西安市社会科学院，西安地球环境创新研究院，局各事业单位：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局机关履行职能，根据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机关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标准，但使用时间在 1 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按固定资产管理。

第三条 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三) 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局计划财务处是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审批；

(四) 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五) 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局办公室对局机关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护保养和清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 负责办理局机关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三) 负责办理局机关国有资产统计、资产清查等工作。

第七条 局业务处室是国有资产的具体使用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 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的保管和固定资产清单管理工作，定期与计划财务处、办公室进行核对。

(二) 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 配合计划财务处、办公室对本部门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登记。

(四) 提出本部门固定资产购置计划和报废申请。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八条 局机关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 与行政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 (三) 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 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九条 国有资产的配置条件和配置标准按照《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市财发〔2011〕454号）《市级党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市财发〔2011〕103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第十条 购置国有资产，由业务处室提出需求，办公室应根据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和预算，经计划财务处审核后，按经费开支程序和权限审批后执行。能通过内部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一条 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

购。

第十二条 办公室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计划财务处应及时进行经费和资产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办公室应当做好国有资产的出入库和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十四条 办公室会同计划财务处，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每年组织一次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对盘盈、盘亏、毁损的资产应如实反映，同时应查明原因，落实责任，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经批准后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确保资产的真实、安全与完整。

第十五条 办公室应当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局机关人员内部岗位变动时，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交接手续；因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局机关的，应先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和经费结清手续后，再办理人事等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五章 资产处置与评估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

第十八条 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由计划财务处会同办公室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权限审批后处置，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处置需要评估的，应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的出售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章 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应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建立和完善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应按照会计准则及时核算国有资产，做到账卡、账实相符；应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资产使用的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应按规定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中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局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局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